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新潮、于燮康、朱正义、王元甫、沈阳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蒋守雷、范永明、沙智慧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人在关联事项表决中都进行了回避，对股东是公平的。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 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3 年实际发生金 额 (万元)
关联采购或 接受劳务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 司	12,000	10,617.56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 公司	1,700	878.91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 私人有限公司	200	170.86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700	897.7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 有限公司	500	490.08
	小计	15,100	13,055.14
关联销售产 或提供劳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 公司	3,500	3,164.74
关联人为公 司融资提供 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 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元	1,000
合计	/	19,600	17,219.88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万 元)
关联采购或接受 劳务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12,00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300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
	小计	16,000
关联销售产或提 供劳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关联人为公司融 资提供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元
合计	/	21,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成立于2000年9月7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99号，注册资本为5,435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潮。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对电子、电器、机电等行业投资；建筑智能化工程。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8,927,411股，持股比例为16.2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先进”），成立于1997年1月，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在新加坡，是一家专业从事封装测试技术的前期实验室阶段研发工作，主要通过向集成电路封装相关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授权许可使用获取收益。其目前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成立于2008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10,4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康定，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东定路3号。经营范围：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的制造、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该公司30%股权，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康强电子中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成立于2013年1月5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B1号楼2层，法定代表人朱袁正，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由新潮集团与自然人朱袁正及无锡新洁能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成，其中新潮集团出资47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7%，自然人朱袁正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占比51%；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该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Trench-Mosfet、Sj-Mosfet、IGBT等电力电子器件和变频器件的芯片设计，在国内具有领先优势。公司第一大股东新

潮集团持有新洁能 47%股权，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洁能中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5、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鹏”）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地为江苏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新潮集团持有其 400 万股股权。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及原辅材料、电子元件、电子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封装用环氧模塑产品研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江苏中鹏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6、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为江苏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人民币，新潮集团持有其 600 万元出资。经营范围：电子、电工材料制造；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委新潮集团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华海诚科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康强电子、新洁能股份、江苏中鹏、华海诚科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2、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与新加坡先进于 2003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新加坡先进将其铜柱凸块相关技术授权长电先进使用，长电先进根据使用前述相关技术生产的产品数量向新加坡先进支付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价格确定及货款结算标准以同类专利技术授权给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3、江苏新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用按担保总额的 8.5‰收取，总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 1,000 万元收取，不足 1,000 万元的，按实收取。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

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